

合同编号：JSZC-320925-YCZZ-G2026-0002001

建湖县镇区（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5-YCZZ-G2026-0002

采购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标人：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镇区（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维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267500.00）。

2. 合同总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即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站点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网络传输费、无线通讯费、环境空气质量联网管理平台运维费、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人工、车辆、管理、设备、耗材、零部件的更换、培训、维护、质控、保险、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3375.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承诺；

(4) 服务承诺；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项目基本情况

对建湖县 13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检修服务和数据分析及传输工作,保证各个站点的各项监测仪器正常使用及数据实时传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20 日内，甲方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考核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均按照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执行。

六、甲方义务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七、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完成全部采购服务内容，取得上级批复。
2. 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现场作业，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执行，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结算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连续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场，并拒付服务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甲方有权在待付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签订补充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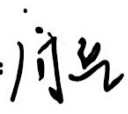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众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5.25	乙方（盖章）：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东江路 A 栋办公楼 6-7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电话：025-83200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帐号：4301015909100294196 签订日期：2026.5.25
---	---

